

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我省检察机关撑起温暖“保护伞”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范跃红 史隽

2016年12月21日上午,杭州滨江区的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了一群特殊的“客人”,他们是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省检察院把检察开放日活动放在非公企业,令人耳目一新。”全国政协委员黄廉熙说。

而正泰集团“当家人”、省工商联主席南存辉,也很乐意作为浙江民营企业大军的一员,把代表委员们“请进来”,看看这一年浙江民营企业的新变化,“浙江民营企业已度过最困难的时期。这离不开检察机关的有力支持。”

去年以来,以“绿色司法”为引领,我省各级检察机关一方面严厉打击各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犯罪活动,另一方面坚持“轻拿轻放”,注重改进办案的方式方法,努力做到“企业有需求,检察有回应”,全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1条意见”赢点赞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民营企业贡献了我省60%的税收、70%的GDP、80%的外贸出口和90%的就业机会。

“依法平等保护浙江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一直是浙江检察机关融入大局的一项重要工作,也始终是浙江检察机关的一道必答题。”在去年的第十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省检察院检察长汪瀚这样定义浙江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必要性。

去年3月,最高检出台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18条意见”,浙江省委提出“努力建成民营经济发展的标杆省份”后,浙江省检察院党组立即行动,提出同步打造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检察标杆,制定出台省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简称21条意见)。

21条意见的出台,迅速在浙江民营企业中引起反响,吉利汽车集团董事长李书福等民营企业“大佬”们纷纷点赞,“21条意见给民营企业吃了一颗‘定心丸’,对浙江民营经济



发展是重大利好。”

检察服务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

去年4月,随着省检察院领导班子率先进省工商联和民营企业听取意见建议,全省三级检察院检察长纷纷走进工商联,走进企业,问需问计。

你有所呼,我有所应,“诚信发展·检察伴你行”活动随即在全省铺开。成立驻企检察联络室、服务站,为企业量身定制预防讲座,重点民企服务“一企一档”,开展涉及民企的重点犯罪防范研究……非公企业“怕什么”“烦什么”“要什么”,检察机关就解决什么、做什么。

去年“双11”前夕,杭州市某知名快递公司的两个门店因跨区域揽件产生矛盾,双方员工大打出手,10人因寻衅滋事罪被批捕。眼看“双11”一天天临近,老板们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杭州市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该案过程中,不仅主动深入企业了解运营情况,还充分考虑用工紧张的实际,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有悔罪表现的7名犯罪嫌疑

人取保候审,保障了企业的正常运营。

这样的案例,只是我省检察机关服务非公企业发展的一个缩影。在杭州,检察机关一方面依法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侵犯商标专用权等一批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一方面提供精准服务,实现检察服务和企业需求的无缝对接。比如,杭州市检察院在制定《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

发展工作方案》的基础上,还围绕走访中企业家们提出的问题,专门编印了图文版服务非公经济手册,为企业寻求检察机关支持、帮助、服务提供指引。在绍兴,2017年新年伊始,绍兴市检察院检察长再次与工商联等人士“面对面”,就绍兴检察机关2016年出台的“安商、护商、振商、亲商”精准护航民营企业发展13条意见听取意见建议;在台州,检察机关与企业建立共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机制,检察官进入企业问诊把脉,指导企业完善内部防控机制,开设预防课程,开展“一对一”的精细化服务……

愿为非公企业健康发展撑一把“保护伞”

“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我们检察机关愿为民营企业撑起一把‘保护伞’,让非公企业家们感到司法的温暖,让非公企业得到平等保护。”汪瀚说。

一年来,践行绿色司法,我省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保护权益。通过依法护企,我省检察机关坚决打击一切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犯罪活动,去年共批捕、起诉、立案侦查侵犯知识产权、职务侵占、渎职、索贿等犯罪13336人;通过坚持“轻拿轻放”,我省检察机关妥善处理涉企案件,对民营企业涉税、行贿、非法集资、恶意欠薪等案件,不捕117人、不诉1134人。此外,省检察院还会同沪苏皖三省市检察院签订保护非公经济协议,联手周边省市共同打击侵害浙商利益的地方保护主义,为我省非公经济更好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为2万“感谢费”,他私批征地赔偿款120万 临退休了却因出卖权力获刑

《检察日报》

“老乡,机场快速通道经过咱们村的地,你们都得到赔偿了吗?”近日,河南省长葛市检察院干警来到该市老城镇轱辘弯村,向村民了解征地补偿款落实情况。该院为何对征地拆迁领域这么“关注”?这源于该院查办的一起征地拆迁过程中发生的渎职侵权案件。

征地补偿 国家损失30万

2012年2月,长葛市和尚桥镇张营村村民贾某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后松了一口气,因为自己如愿获得了120万元拆迁补偿,高出实际赔偿30多万元;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老城镇和尚桥镇、金桥办事处的拆迁对象中有7个村集体和个人也分别获得了这样的特殊赔偿。这一切,都“归功于”管理该区域征地拆迁工作的直接经手人张嘉。

53岁的张嘉高中毕业后进入长葛市财政局工作,之后便一直奔波在麻纺厂、金桥办事处等基层工作一线,临近退休时被调任至该市产业集聚区国土环保办公室任副主任,具体负责老城镇和尚桥镇、金桥办事处三个区域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附属物清点及赔偿工作。

2011年10月,长葛市修建公路,需要征用和尚桥镇某村村民贾某开办的食品厂,张嘉负责牵头,组织该市相关部门和尚桥镇政府工作人员和该村负责人到贾某的食品厂进行地面附着物清点、登记。核算人员周翔根据相关拆迁补偿文件,经过初步核算,认为贾某食品厂附属物价值85万余元。

“我想让补偿140万元。”贾某不同意85万元的补偿价格,要求调高补偿款。村里负责人向核算人员周翔说明了

贾某的想法。

这时,周翔也作出了该厂附属物拆除补偿费用报告,报告显示,该食品厂附属物价值87万余元。“当时我向张嘉汇报了被拆迁对象嫌赔偿低的想法,他表示要向领导汇报。”但是,张嘉并没有向主管领导汇报贾某想获得140万元赔偿的事情,而是给了周翔一份和尚桥镇政府申请贾某食品厂附属物拆除补偿费用的报告,“报告上面的价格是120万元。”

“这后面的程序我就没有参与了,不知道食品厂是怎么得到120万元赔偿款的。”周翔不知道的事情,张嘉给出了答案:2011年11月的一天,贾某到张嘉办公室,拿出1万元钱向其寻求帮助,“他想要140万元的赔偿,我说太高,商量到最后答应给120万元。”其后,贾某的哥哥又给张嘉送来1万元感谢费。

出卖权力 7名行贿者受益

长葛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侦查科科长魏晓东介绍,2011年以后,像贾某这样如愿获得令自己满意赔偿款的桥段不断上演,而张嘉也乐此不疲,胆子越来越大,通过“帮助”别人获取感谢费牟取了更多个人利益,饭店、路口、办公

室等公共场所都成为他收受贿赂的地点。

2011年底,该市要在高铁途经地老城镇修建东环城路,不巧的是,该路经过高铁公司租用老城镇某村的两处水泥地坪。“高铁公司撤走后,地坪没有拆除,我就想把这两块地坪算成俺村的附属物,把补偿款给我们村。”该村党支部书记王某交代。有了这样的想法,王某找到张嘉的同事朱某,向其转述了自己的想法。张嘉和朱某到该村登记地上附属物后,没过多久,王某如愿得到了12万元补偿款。

为了感谢张嘉和朱某,王某从12万元补偿款中拿出3万元交给朱某,并由其转交给张嘉1万元。

范某经营的机械厂也在该区域拆迁范围内,为了获得较多拆迁补偿,范某向张嘉“塞”了1万元,感谢其在拆迁过程中对自己的“照顾”。

办案检察官介绍,张嘉共收受7名行贿者“感谢款”共7万元,行贿者们也得到了较为满意的拆迁补偿。

得不偿失 7万换来三年徒刑

办案人魏晓东检察官介绍,涉案行贿人都表示,如果张嘉不担任该市产业集聚区国土环保办公室副主任,自己就不会做出拿钱感谢的行为,而张嘉多给和尚桥镇某村拨付5万元土地利息款的行为更证实了这种说法。

2011年7月,该市规划修建解放路,需要对和尚桥镇某村7户村民进行青苗补偿,本该是正常的补偿,村里却多收到了5万元,该村支部书记侯某在向村民发放3万元补偿款后,心领神会,将余下的2万元交给张嘉表示“感谢”。

2015年8月,长葛市法院以滥用职权罪判处张嘉有期徒刑六个月,以受贿罪判处张嘉有期徒刑三年,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所得赃款7万元予以没收。